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所需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利亚为公司总经理，叶蒙、万春华、李飞、李正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雨露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施湘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宏伟为总工程师，嵇昊为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